中商联财[2013]21号

**关于印发《中国商业联合会内部审计**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分支机构、事业单位、代管协会：

为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中国商业联合会审计工作，明确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我会特制定了《中国商业联合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商业联合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抄送：会领导，专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专务，存档。

**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中国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商联”）审计工作，明确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结合中商联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商联内部审计工作是指中商联内部审计机构对中商联本部和中商联管理的各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独立监督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商联本部及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代管协会。

本办法所称各单位，是指中商联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各代管协会。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中商联内部审计办公室与财务部合署办公，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并负责组织对本部和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五条** 中商联“内审办公室”在会长或主管副会长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审计监督工作，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中商联审计办公室接受审计署和国资委机关审计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接受中商联审计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管理、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报中商联备案，负责人任免应书面征求中商联财务部意见。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依法审计，独立、客观、公正，并要注意保密。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支持内部审计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护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内部审计开展工作和培训所需要的经费。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中商联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职责：

（一）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审计业务培训，开展审计工作研究，交流审计工作经验。

（二）对本部资产财务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内部审计。具体包括：

1.对本部资产财务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内部审计；

2.对本部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合法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3.组织社会审计机构对本部的年度部门决算和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4.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对中商联进行相关审计工作；

5.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三）对各单位资产财务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具体包括：例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其他审计和审核工作

（四）其他工作

1.配合政府审计工作，协调社会审计工作

2.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工作

3.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是：

（一）对本单位资产财务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内部审计，但不包括经济责任审计；

（二）对所属单位资产财务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包括对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三）上级部门和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与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的沟通与合作，配合政府审计工作，协调社会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参加本单位基建、重大设备购置、财务、对外投资等相关会议，主持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二）参与有关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

（三）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有关电子数据资料，审核内部财务报告；

（四）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提供财务预算、决算、会计报表及有关文件、资料；

（五）对与审计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六）对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等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

（七）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八）根据审计结果，提出纠正和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应当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经单位主管审计工作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年度终了，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当年审计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中商联内部审计工作程序一般为立项、实施、报告、执行四个阶段。

（一）立项阶段

1.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各单位的实际情况，拟定审计立项申请，报经中商联主管审计工作会领导批准后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根据干部管理部门的委托直接立项。

2.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批准的审计立项申请，确定项目审计负责人和审计组成员，组成审计组。

3.审计组拟定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重点，编制审计方案，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4.审计组应在审计实施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审计组可以持审计通知书直接进行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实施阶段

1.召开审计进点会，听取被审计单位介绍情况。

审计进点会应由审计组组长主持，审计组全体成员和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中商联财务部负责人、人事部负责人、会员部负责人或会领导应出席审计进点会。

2.审计组实施审计。

包括抽查现金、实物，检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查阅有关文件；有针对性地进行内查外调，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

3.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

4.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由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三）审计报告阶段

1.审计组审计报告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编制审计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送交审计组或中商联财务部，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2.财务部审计报告

财务部应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对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综合分析，据以编制财务部审计报告。

3.审计整改建议书

根据审定的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应当下达审计整改建议书，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给予纠正或整改，对于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并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建议书经中商联主管审计工作会领导批准后下达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抄送有关部门。

（四）执行阶段

1.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建议书后，应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2.财务部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审计整改建议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书面报告执行结果。

3.内审办公室应对必要的项目实施后续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审计整改建议书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内部审计，其审计工作程序应参照中商联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实施内部审计应结合审计项目特点选择就地审计、送达审计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审计方式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应当建立完整的审计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方法**

**第一节 例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中商联内审办公室对各单位进行例行审计，属内部审计范畴。

内审办公室应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每年审计工作重点和审计单位数量。

**第二十二条** 中商联对各单位进行例行审计的目的：一是通过审计，发现并帮助各单位解决资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中商联内部，避免政府审计发现问题时的被动；二是通过对部分单位的审计，对其他单位起到警示作用，通过对发现问题的剖析，逐步提高各单位资产财务管理水平和中商联监管水平。

**第二十三条** 例行审计重点是：

（一）监督各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中商联监管制度情况；监督各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监督各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三）监督各单位财务账册、报表、凭证所反映的资产、负债、净资产及财务收支（或损益）等事项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

（四）监督有关单位执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经法规情况；

（五）评价各单位内部控制和经济效益情况。

例行审计一般以财务收支的合法性为审计工作重点。财务部应根据国家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和上级部门监管重点结合中商联审计情况确定每年日常审计工作重点。

**第二十四条** 例行审计一般由中商联财务部牵头，借调有关单位或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审计组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例行审计工作经费由中商联预算安排，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费用。被审计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审计。

**第二十六条** 例行审计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保密，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扩散审计结果。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是指因担任特定职务，管理运用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其他有关资金以及从事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是完善权力制约机制，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和勤政廉政建设。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因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调任、转任、晋升、辞职、退休或者被免职、辞退和开除等原因离开所任职岗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主要负责人一般指独立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殊情况也可是负责日常工作的单位主要负责人、非独立法人单位或非独立核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中商联财务部负责，各单位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单位指定机构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中商联内部审计办公室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一般分为委托、准备、实施、报告四个阶段。

（一）委托阶段

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由中商联人事部或会员部按照管理权限委托财务部实施，出具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委托书，并提出需要关注的事项。

（二）准备阶段

1.了解情况

内审办公室根据委托，向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组成审计组

内审办公室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制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重点，组成审计组。

经济责任审计一般由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特殊情况也可由财务部直接实施审计。

3.下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3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书面提出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托部门同意，审计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4.公开信息

审计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应当以适当方式公示被审计对象、审计时间、审计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以便联系和监督。

（三）实施阶段

1.召开进点会

审计组在开始实施审计时，应当由委托部门与财务部共同组织召开有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会议上报告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2.实施审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系统及电子数据，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召开座谈会，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3.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取得的材料，应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由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

（四）审计报告

1.审计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审计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后，应当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出具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意见。审计组对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反馈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时抄送中商联财务部。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审计依据、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基本情况、审计方法、审计内容、审计范围、审计查出的事实、审计评价、责任界定、审计建议等。

2.内审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内审办公室在审计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拟定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连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书面意见，一并送达委托部门。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工作，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三）工作目标（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合同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所需业务资料；

（四）审计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关情况。

被审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主要负责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有关规定要求审计人员回避；

（二）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诉；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单位承担。但由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实施的审计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节 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需要，财务部可以对项目执行情况或某一专项工作内容实施专项审计。如：基本建设项目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标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课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情况专项审计等。

**第三十六条** 制定专项审计方案应充分考虑项目或专项业务特点，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吸收有关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共同组成审计组。

**第三十七条** 专项审计可以是事后审计，也可以事前、事中审计。

**第四节 其他审计和审核**

**第三十八条** 中商联内审办公室承担的其他审计和审核包括：

（一）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的审计和审核工作。

按照纪检监察部门要求，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对某一事项、某一人或某一单位进行审计。

（二）配合人事部或会员部对事业单位、代管协会的年检报表进行审核。

根据事业单位和社团年检要求，配合人事部或会员部对各单位报送的年检报表中有关财务指标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三）其他应由内审办公室承担的审计和审核工作。

**第三十九条** 内审办公室进行其他审计和审核，被审计单位应给予配合。配合其他部门进行的审计和审核，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

**第六章 配合政府审计**

**第四十条** 政府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代表政府依法实施审计监督的行为。各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审计。

**第四十一条** 中商联内审办公室配合政府审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二）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审计组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有关资料；

（三）协调延伸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组审计工作；

（四）其他配合工作。

**第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招标**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商联管理单位的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参加中商联委托的例行审计、专项审计等，必须通过招标并中标。

**第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工作由中商联内审办公室负责，人事部、会员部、纪检监察部门等参加。

**第四十四条** 招标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一般应实行公开招标方式，也可实行邀标方式。

招标结果有效期一般为两年。

**第四十五条**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不少于三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委托单位在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中自行选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商联内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